

# 踔厉奋发风正劲 笃行不息启征程

## ——吴忠市检察机关28个集体和56名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奖励

本报通讯员 李永福 尚涛

2023年,吴忠市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吴忠市委中心工作,全面落实全市检察机关“12345”工作思路,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5459件,其中刑事案件3105件、民事案件561件、行政案件89件、公益诉讼案件491件,其他类案件1213件。

出台《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的实施意见》。开展“党建+业务”品牌创建活动,实行党建、业务双月双报告机制,推进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

主动服务“三区建设”,加快建设绿色发展先行市、能源综合示范市等中心工作,制定《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服务保障现代化美丽新吴忠建设的实施意见》等7个意见,细化86项务实举措。

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准确把握最高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评价指标彰显的司法理念、司法价值、司法规律,一体融入天理、国法、人情,不断提升法律监督的科学性、系统性、有效性。

开展“数字检察建设年”活动,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91个,汇聚数据234.4万余条,筛查监督线索2923件,成案842件,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再到“系统治理”的监督路径基本形成。

坚持凝心铸魂、固本强基,检察队伍活力显著增强,28个集体和56名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奖励。

### 聚焦中心任务,以优质检察供给服务高质量发展

吴忠市检察机关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批捕各类型犯罪嫌疑人451人,起诉1579人。依法严惩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起诉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84人、毒品犯罪16人、涉枪犯罪5人。

起诉非法经营、串通投标等犯罪126人。联合工商联出台《关于加强沟通联系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对5家涉案企业开展合规评估,促进依法规范经营。开展打击洗钱犯罪专项行动,监督公安机关立案2件,起诉8人。加大追赃挽损力度,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18.8万元。

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各类违法犯罪,办理重大责任事故犯罪案件6件9人,起诉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药品、寄递违禁品等犯罪28人。

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23件。深化“河长+检察长+警长”“水行政执法+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开展黄河流域(吴忠段)水资源保护和综合治理专项监督活动,促进“一河两山一湖”系统治理。与环保、住建等6家单位建立《生态损害赔偿管理协作机制》,与陕甘宁蒙晋五省七市会签《陕甘宁蒙晋毗邻地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荒漠化防治检察监督跨区划协作协议》,共同守护好黄河“几字弯”生态环境。监督清理非法占用林地、草原、耕地3600余亩,督促清理河道垃圾3500余吨,治理违法取水自备井300余口,督促追缴生态损害赔偿金560万元。

### 聚焦司法为民,以能动检察履职增进民生福祉

吴忠市检察机关把深入开展“以‘检察蓝’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作为检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践行



吴忠市召开全市检察机关“乡村振兴检察行”专项活动现场交流暨推进会。(资料图片)

### 聚焦主责主业,以有力检察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吴忠市检察机关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充分履行刑事诉讼“主导作用”,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量刑建议采纳率为91.81%、94.4%。加强对侦查活动监督,监督立案率、撤案率居全区前列,纠正漏捕、漏犯89人。强化审判监督,提出刑事抗诉11件,刑事审判活动违法监督采纳率100%。与法院、公安机关联合制定《在押人员羁押期间表现纳入量刑情节实施细则》等7项制度,监督纠正刑罚执行不当363件,纠正脱漏管80人。

加大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力度,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开学季”宣传周活动,举办“检爱同行 共护花开”检察开放日活动,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24人。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59人。提出民事监督检察建议17件,制发督促监护令276份,开展各类帮教305人。

深入打造“塞上枫桥”品牌,在全区检察机关首创“五心”检察工作法,设立6个“五心”检察工作室,开展法治宣讲26场次,受众3600余人,发放宣传手册4000余份,解决群众矛盾纠纷187件。

### 总结既往经验 研讨工作思路

## 吴忠市检察院以“虚”促“实”谋发展

检察工作统一思想、明确方向、提振信心。

会议要求,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努力开创新一年检察工作新局面。全市检察人员要讲政治,在每一项日常工作中化理论为方法,进而把准业务发展的“方向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强担当,坚持检察长就是第一责任人,落实班子成员分管责任,推动“一把手”整体抓,要讲团结,深化检察一体履职,在监

督办案中拧成“一根绳”、形成“一股劲”,求真务实、破解难题,靶向施策、精准发力,持续激发吴忠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活力和动力。要守底线,始终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切实把正风肃纪反腐结合起来一起抓,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

## 青铜峡检察院送法进社区

近日,未检干警走进汉源社区,采取现场互动、播放视频等形式为社区工作人员和学生家长开展“未成年人法律保护之家庭监护责任”法治主题课程。深刻剖析了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的强制报告制度以及家庭教育促进法对家长监护职责的相关要求,引导家长注重对孩子的安全教育、法治教育;社区工作人员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

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全面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截至目前,青铜峡市检察院先

履行担当有作为 真抓实干促发展

## 同心县检察院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

本报讯(通讯员 金亚萍)“我们受同心县人民检察院的指派,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并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1月30日,同心县检察院检察长刘建宁出庭支持公诉杨某某受贿案。

庭审中,刘建宁针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量刑情节和涉案款物向法庭出示了书证、证人证言以及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等一系列证据,围绕案件的定性、量刑、警示教育意义发表了公诉意见,并以案释法,结合案件中的腐败问题开展警示教育。被告人

当庭表示认罪认罚、真诚悔过。旁听人员表示通过旁听此次庭审上了一堂生动的廉政教育课,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定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听庭评议的人民监督员表示,检察长以检察官身份带头办案,是同心县检察院常态化落实入额院领导带头办案制度的缩影,也是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具体体现。下一步,该院将持续深化入额院领导带头办案制度,在反腐倡廉斗争中更加积极履职担当,提高办案质效,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贡献检察力量。

## 利通区检察院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

本报讯(通讯员 万浩然)为进一步提升监督质效,切实履行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利通区检察院深入辖区12个乡镇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监督工作。

此次检察监督工作主要从五个方面开展。调取司法所在矫人员名单与检察机关现有数据信息进行比对,从而核实是否有脱管、漏管等问题。查看社区矫正对象档案资料,重点检查在矫人员请假外出及居住地变更等存在脱漏管风险的情况。随机传唤在矫人员到司法所进行谈话教育,告知其在社区矫正期间再次违法犯罪的后果,告诫其要深刻反省问题,严格遵纪守法。深入了解和掌握在矫人员面临的困难,注重关心关爱,保

障社区矫正对象基本生活权益,防止因生活困难引发新的不稳定因素,让社区矫正对象在认罪悔罪、服从监管的同时,最大程度体会到司法温度,提升主动接受监督意识,尽快回归和融入社会。督促司法所进一步加强监管力度,同时就司法所在监管过程中存在的违法问题提出纠正意见,并根据往年在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的监管漏洞和薄弱环节向司法所提出预防性建议。

下一步,利通区检察院将继续履行刑事执行检察监督职责,强化工作措施,提升监督刚性,以更加精准有力的检察监督推动社区矫正依法履职、规范执法,用实际行动护航平安利通建设。

## 红寺堡检察院多举措强化行刑反向衔接

本报讯(通讯员 王加静 李红英)2023年9月以来,吴忠市红寺堡区检察院积极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的意见》(下称《意见》)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反向衔接工作的通知》工作要求,加强部门联动,主动探索适用反向衔接办案新模式,强化业务沟通交流,高质效推动刑事不诉和行政处罚“反向衔接”工作无缝对接。

科学统筹谋划,增强检察监督“内生动力”。红寺堡区检察院积极组织刑事检察部门和行政检察部门参加学习行刑反向衔接流程操作培训会议,厘清权限标准,明确责任分工,确保衔接有序、配合有力、高效推进,充分发挥“刑事检察+行政检察”融合监督优势。

加强内部衔接,凝聚检察监督合力。行政检察部门积极主动与刑事检察部门对

接,加强衔接配合,信息互通共享。对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案件,由刑事部门提出建议行政处罚或不建议行政处罚的初步处理意见,并将案件移送表、相关案卷材料等移送行政检察部门审查。2023年9月以来,红寺堡区检察院共受理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15件,向主管机关提出检察意见书13件,终结审查2件。截至目前,行政机

关采纳检察建议并开展行政处罚10件。

注重外部协作,形成行刑共治合力。树牢“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在落实好内部衔接的同时深化与行政机关的衔接配合,制发检察意见书前,与行政机关加强对接,

核实确认行政相对人是否已被行政处罚,避免出现一事二罚情形,彰显公平正义。

下一步,该院将履行好跟踪监督和跟进监督的职责,对发现的行政主管机关当罚未罚、处罚错误及处罚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开展行政违法行监督,确保行刑衔接检察监督工作落实到位。

## 盐池检察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



近日,盐池县检察院干警开展“抵制非法集资 警惕诈骗陷阱”主题宣传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张力洋)为进一步从源头防范化解非法集资风险,增强群众防范意识,近日,盐池县检察院组织干警到商贸广场开展“抵制非法集资 警惕诈骗陷阱”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中,检察干警结合本院办理的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进行宣讲。在该案罚没物资拍卖现场,向群众讲解什么是非法集资、非法集资基本特征、主要表现形式、怎样规避非法集资陷阱等内容,提醒群众在日常生活中不要轻信陌生人的话,不贪图小便宜,树

立正确的投资理念,自觉远离和抵制各类非法集资陷阱,避免自身财产受到损失,并告知群众发现类似情况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册200余册,解答咨询20余人。盐池县检察院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持续加强对非法集资犯罪及其他关联犯罪的

普法宣传力度,切实提高群众防范意识和能力,帮助人民群众守好“钱袋子”,护好幸福家,安心过大年,为平安盐池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 简讯

●同心县检察院去年成立志愿者服务队以来,主动服务大局,纾解民生难题,定期组织党员前往共建社区、包抓小区开展法治宣传 23

次,召开建言献策座谈会 2 次,开展“立足岗位做贡献”活动 4 次,办结各类检察为民实事 56 件。

(杨娇媛 吴佳文)